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王院長曉璿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本院院秘書一職因林桑如祕書退休，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由張瑋珊組員接任，林祕書轉顧問職，一同協助院務運作。

貳、院務報告：

- 一、本院推動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三年計畫，請各系在本學期(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大三學生第一階段的學生學習成效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於期末送本院彙整，若有需要補救措施，請各系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寒假後開始進行。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聯合班會將辦理「院長盃系級即席演講比賽」相關比賽辦法已送各學系，並請各系 106 年 2 月 24 日前將組隊報名參加的名單送本院彙整。
- 三、本院推動「理學院教研資料雲端整合系統」，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系統交貨，依據合約書規定，本院並於 12 月 14 日進行系統測試及教育訓練，為順利完成本系教研資料轉置，本院已請各系辦轉知老師自行匯出科技部及系網頁教研資料，並調查是否委託采威科技協助匯入新系統，本系統目前已辦理驗收核銷作業，預計 1 月中旬開放給各系教師代表使用，預計 2 月 6 日至 10 日間擇日辦理教師系統使用教育訓練活動。
- 四、本院人才培育 5 年計畫，12/23(五)上午已赴日月行館進行期中訪視，預計 106 年 3 月份將啟動第 2 年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與日月行館舉辦就業媒合說明會，協助各系所應屆畢業生畢業後順利就業。
- 五、2017 科技教育月「開幕及科普園遊會」已確定在 106 年 4 月 28 日(五)下午 1:30-5:00 於求真樓 1 樓大廳辦理，系列活動排在 3-6 月展開，目前尚有部分學系未提供科普講座及高中生競賽活動計畫內容，將等資料收齊後進行宣傳海報製作及後續宣傳事宜。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報告

提案討論	決議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本院 105 學年度績優導師遴薦案，請審議。</p>	<p>經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結果，以得票數前 2 名之鄭博文老師及靳知勤老師為本院推薦名單，本院並將頒發給各系初審後推薦的績優導師獎狀。</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二：有關本院「教師評鑑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p>	<p>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本校教發中心針對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至(四)目，納入未來修法時檢討修正，以符合科技部現行獎勵規定。</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辦法並已公告本院網頁。</p>
<p>案由三：有關本院「院長遴選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p>	<p>一、照案通過。 二、建請人事室針對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納入未來修法時檢討修正，整合其第(一)、(二)目，讓院長候選人不論是本校專任教授或非本校教授，其連署推薦者都可包含校內外專任教師。</p>	<p>依會議決議辦理、相關辦法並已公告本院網頁。</p>
<p>案由四：有關「本院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案，請審議。</p>	<p>照案通過，本院「基本核心能力對應校級基本核心能力」不做修改。</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案由五：有關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案，擬回溯自 100 學年度適用乙案，請審議。</p>	<p>照案通過並續提教務會議審議。</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決議:准予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內容辦理。
- 二、本次修正內容為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
- 三、檢附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第六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一。(P1-P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訂定之。
- 二、為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本院初步擬訂草案後，提經系主任會議決議後傳送四學系請提供相關建議，經資工系與數位系提供修正建議後，本院已完成資料彙整。
- 三、檢附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申請表及評分表各乙份，如**附件二。(P8-P13)**

決議：本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申請表及評分表，經逐一討論後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3時30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校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遵照本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據本準則辦理。

第二條 本院新聘教師由各學系教評會於每年四月底或十月底完成初審，初審通過後。各學系應將擬新聘教師之提聘表、畢業證書、著作（作品）、教師證書（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作品或學位論文外審）及聘任相關資料，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審查通過者提送本校教師評審會審議。複審時本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計畫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並得視事實需要由院長邀請學系主管或新聘教師列席說明或報告。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新聘專任教師，應就學系發展與課程需要、應徵者資格及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並舉行面試或試教，評定其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績，將該評定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參考。

經系教評會初評通過之人選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作品）外審。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作品七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院長選定人選後，由學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及法規明訂應迴避者。外審結果須至少四位（作品五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學院將結果送交系教評會議決。

第三條 本院教師須在本校服務滿二年且同一職級之升等服務年資滿三年後，始得申請升等。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起資日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日為

止。相關採計基準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均須符合本院升等門檻標準，符合標準者始得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各學系得參考本準則訂定更嚴謹之升等門檻標準。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門檻之評審項目、標準及升等教授人數限制如下：

一、升等門檻評審項目：

（一）研究：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五年內之代表著作（作品）及論文發表總數（參考著作7年內）合於規定，須累計達70分以上（研究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一）。

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教學：申請升等時現任職級七年內（如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之教學項目，涵蓋基本分數、教學年資、教學評鑑、教學輔導、教學傑出表現及其他表現等六項，累計達60分以上（教學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二）。

（三）輔導及服務：服務項目涵蓋校內輔導及服務、校外輔導及服務、其他輔導及服務表現等三項累計分數達60分以上（輔導及服務審查基準表如附件三）。

二、評審標準

（一）資格要件審查，必須以事實證據為基礎，由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之。通過者再進行後續其他門檻項目審查。

（二）計分比率：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五，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三）通過升等審查標準：申請升等者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成績依照上項升等職級之比率計算總分為100分，最低評估通過標準為70分。惟在「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項評分上，若有單項成績低於60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本院升等教授人數限制：

本院每學年升等教授人數，以學年開始日時已達升等年資之副教授人數五分之一為限（餘數進一），超過人數上限者不得辦理院外審作業，有餘額時得依序遞補之。

本院升等教授之順序評比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其程序與規定如下：

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

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

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學系。

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本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上為及格。

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七、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八、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第七條 教師升等著作資料於本會審議前，應公開展示一週以上並通知本會委員得先行閱覽。本會應就新聘專任教師或升等教師成績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必要時得請該教師列席報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複審通過，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八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對各級教評會評審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若經教評會覆議維持原決議，申請人仍不服時，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有關規定向本校申評會申訴，不服本校申評會評議者，得向教育部再申訴。

第十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辦理，並由本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及本準則，訂定該系教師升等審議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本準則權責單位為理學院，於 105 年月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p> <p>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p>	<p>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p> <p>其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九月一日或三月一日前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經所屬學系、本院及人事室就升等資格檢核通過後，於十月一日或四月一日前，依其申請升等類型，填具本校教師升等案件檢核表、教師升等成績審查表並檢具相關資料送所屬學系教評會辦理初審。本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或五月十五日前，審議申請升等教師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並進行升等教授資格評比及餘額遞補作業，經審議通過者由本院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審寄發作業。</p> <p>二、本院教師合於升等規定者，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系應將初審會議紀錄及申請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服務成績等升等相關表件資料於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前送本會複審。本會應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審議系教評初審結果並推薦外審人選名單，並於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以前完成複審，並將相關表件、學位論文及其他著作送交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決審。未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不得於原提申請升等日起一年內再度提出升等申請。其餘各項申請及審查流程悉依照本校教</p>	<p>配合學校辦法修正。</p>

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本院各系辦理聘請校外學者專家
時，審查人選由系級教評會推薦七人
以上為參考名單，簽請院長聘請校外
學者專家審查。選定人選後，由本
院辦理外審寄發作業，將結果通知學
系。

三四、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
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
辦理。

四五、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
外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
進行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
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
審查。審查人選由院長或本會推
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並密附
各系外審學者專家名單，校長亦
得增列入選。校長選定人選後，
由人事室辦理外審寄發作業，本
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之外審結果
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一百分計
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者，以
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等為
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以
上為及格。

五六、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
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
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
請，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
者，亦應予迴避：師生、三親等
內之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關係、學術合作關
係、相關利害關係人及依其他法
規應予迴避者。另申請升等教師
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
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
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成
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

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升等專門著作之各項規定悉依
照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規定辦
理。

四、本院教師辦理升等著作（作品）外
審時，應先就申請人資格要件進行
審查通過後，再簽請校長聘請校外
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
查人選由院長或本會推薦七人以上
為參考名單，並密附各系外審學者
專家名單，校長亦得增列入選，校
長選定人選後，由人事室辦理外審
寄發作業，本會再根據人事室通知
之外審結果議決。外審審查分數以
一百分計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者，以七十分以上為及格；申請升
等為副教授及教授者，以七十五分
以上為及格。

五、各學系初審與本院複審之外審委員
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
避申請升等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
導教授。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與
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亦應予
迴避：師生、三親等內之血親、配
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學術合作關係、相關利害關係
人及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另申
請升等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
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
應說明理由。藝術類科教師以作
品、成就證明及應用科技類科教師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
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
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
定辦理。

六、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
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
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七、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

<p>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及審查基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u>六七</u>、申請升等教師於系辦理其外審作業前，得以書面撤回升等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p> <p><u>七八</u>、本會複評評分依據：以 100 分計算，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其中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為百分之三十，二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審查以百分法評分，三位（作品四位）校外專家學者中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成績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並以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之審查分數平均數為著作成績。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悉依照本院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 <u>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u> 開始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次修正自 <u>一百零四學年度</u> 開始實施。</p>	<p>配合學校辦法修正。</p>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要點(草案)

105年00月0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特聘教授遴選事宜，特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訂定本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師以教授職級服務滿三年，以近五年之相關成就符合研究或教學擇一之特殊表現，並具有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之特殊貢獻者，得申請或由所屬系所推薦之。
 - (一)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
 1.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3.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4. 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5. 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6.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7. 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 (二)教學表現:
 1.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
 2.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3.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4.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5. 獲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
 6.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 (三)產學表現:
 1. 曾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
 2. 以主持人承接計畫，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
 3.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 (四)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
 1.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2.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3.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前述評審時之資料，於獲聘後不得繼續使用於次一期評審之用。第一期獲聘者，第二期則不在此限。

研究或教學（擇一）特殊表現積分最高採計60分，產學或校務發展（擇一）特殊貢獻積分最高採計40分，總分為100分。積分採計之評定由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教師得自行申請或由所屬學系推薦，並於3月15日前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向本院提出，本院應於4月30日前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後，將初審通過名單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人事室並於5月30日前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聘期自新學年度起，一任五年。
- 四、本院每期特聘教授得敦聘1-2人，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
- 五、特聘教授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即刻終止特聘榮銜。
- 六、特聘教授以名譽職聘任之，不外加津貼，但得免接受教師評鑑一次。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申請(推薦)表

姓 名		系所單位		職 稱	
推薦單位 (自行申請 無須填寫)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於本校 擔任教 務服 資 年	年(需滿3年)
聯絡電話	研究室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聘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特聘教授，自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申請要件 (近五年特 殊表現及 貢獻)	擇一 勾 選，並 檢附 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創作及 展演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_____	
	擇一 勾 選，並 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主持人承接計畫，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_____	

證明文件	□	校務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input type="checkbox"/>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相關單位審核			
學系	會辦單位 (人事室、國研處)		理學院
院級教師評選委員會 初審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1~2名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		
備註	(一)申請及審查程序： 教師於3月1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系所及相關單位審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送人事室完成推薦作業→人事室提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並於公開場合頒予聘書，聘期自新學年度起，至任期結束止。 (二)本表未盡事宜則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申請特聘教授評分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評分指標 (計分事項)		評分標準	自評	系核	院教評
擇一，近五年特殊表現及貢獻	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	獲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國家級院士者。	60分/次		
		曾獲頒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30分/次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40分/次		
		獲頒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10分/次		
		曾獲得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5分/次		
		創作或展演表現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5~20分/次		
		其他研究、創作、展演或發表之優異表現。	3~10分/次		
	教學表現	曾獲教育部師鐸獎。	40分/次		
		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15分/次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 (課程與教材認證)，並有具體成效。	5分/次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4分/次		
		獲本校創意教學媒體獎。	4分/次		
		其他教學相關優異表現。	3~10分/次		
(1) 小計	研究、創作及展演表現或教學表現，擇一，最高採計 60 分				
擇一	產學表	曾獲產學合作之技術移轉。	技轉金每二萬元計 1 分，至多計 40 分。		

， 近 五 年 特 殊 表 現 及 貢 獻	現	以主持人承接計畫，對本校校務基金挹注卓有貢獻。	計畫管理費 累計每三萬元 計1分，至多 計40分。			
		其他產學相關優異表現。	3~10分/次			
	校務 發展	以計畫主持人承接校級重點多年期發展計畫，績效卓越。	5~10分/次			
		對國家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5~10分/次			
		擔任行政主管推展校務，提出興革方案，有具體貢獻。	3~5分/次			
	(2) 小計	產學表現、校務發展與社會服務，擇一， 最高採計40分				
總計分數【(1)小計+(2)小計】						

※備註：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獎項不受5年內條款之限制。

申請人簽章_____